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上沃尔特共和国政府 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上沃尔特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加强和发展双方面的贸易关系，本着合作互利的精神，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征收进口、出口、转口、过境商品的关税及其附加税以及进出口许可证的发给和办理海关手续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但是，上述条款不适用于：

1. 缔约任何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已经或将要给予邻国的优惠、便利、特许和豁免。

2. 缔约任何一方已经或将要给予与其同属于已存在的关税联盟、自由贸易区、货币区的国家或所有其它已经或将要建立的区域性或地区性的经济组织国家的优惠、便利、特许或豁免。

##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沃尔特共和国之间的贸易往来需按本协议定的规定并参照各自国家现行的进出口法律和规章进行。

1. 由本协议规定的进口和出口商品列于本协议的附表甲和乙中, 附表甲和附表乙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缔约双方根据两国的现行法律和规章, 同意对附表甲和附表乙中所列物资和商品的进出口提供一切便利。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根据两国现行的进出口法律和规章, 对下列暂时进口的商品相互免除一切关税和税收。

1. 不作出售的, 用于订货及广告宣传的商品样品与广告器材。

2. 用于在缔约双方领土上参加国际博览会和举办展览会的展出商品和物品。

3. 用于试验和实验的物品。

然而, 上述商品如出售应征收关税和其它税费。

##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进口与出口商品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企业和上沃尔特共和国的自然人或法人签订合同进行。

缔约双方同意不进行易货贸易, 除非有关当局事先另有书面协议。

在这种情况下, 易货贸易的商品价格将以世界市场价格为基础。

## 第五 条

为促进两国间贸易的发展,缔约双方根据各自的法律和规章,对参加国际博览会和举办展览会相互尽可能给予必要的便利。

## 第六 条

为了便于贸易联系,缔约双方同意:

1. 根据要求,相互提供各自国家的产品供货可能的必要情报。
2. 允许来自缔约任何一方领土的商品按照各自国家的现行法律和规章过境运往第三国。
3. 允许来自第三国商品按照双方各自国家现行的转口贸易法律和规章过境运往缔约的另一方。

## 第七 条

按本协定进行的贸易交换使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但要考虑两国有关对外金融关系的现行法律和规章制度。

## 第八 条

为进一步加强两国的贸易关系和监督本协定更好地执行,缔约双方同意成立由双方代表组成的混合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

1. 保证缔约双方贸易关系的发展,特别是监督贸易的平衡;
2. 提出扩大两国间贸易关系的措施;
3. 为缔约双方交换产于各自领土的商品和货物供应可能性的有关情况充作中间人;
4. 讨论并解决缔约双方在贸易交换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委员会将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轮流在北京和瓦加杜古举行会议。

## 第 九 条

本协定的任何条款都不能视为与缔约双方的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协定之前或之后已经或将要从属的现存的国际协定或条约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相抵触。

## 第 十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临时执行，并自缔约双方履行各自的法律手续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1. 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九十天，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顺延。

2. 本协定期满后，其条款仍将适用于在有效期内签订的，但尚未执行的合同。

## 第 十 一 条

缔约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正常的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对本协定提出更改和修正。

本协定于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三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上沃尔特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黄 华

费里克斯·蒂安塔尔布姆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附表甲、乙略。上沃尔特自1984年8月4日起改为布基纳法索。